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	基金代码	001144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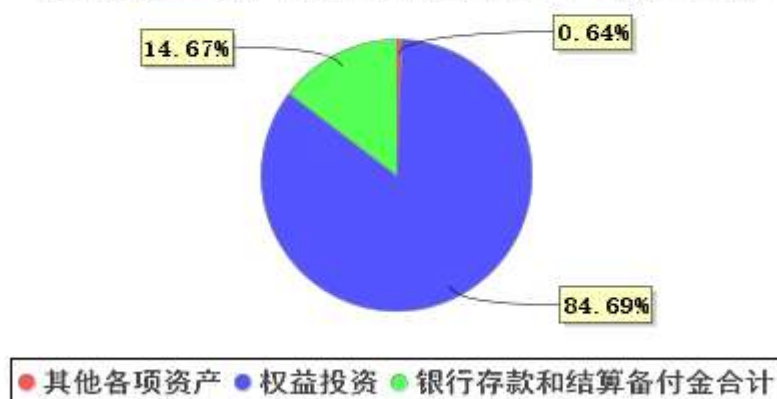
详见《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捕捉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向实体经济与金融各领域渗透的过程中各个行业出现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提供分享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带动经济发展与企业盈利增长的红利，力争通过积极主动投资管理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5%，其中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研判经济周期在美林投资时钟理论所处的阶段，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策略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管理策略，深入分析各个行业在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前景，分析互联网思维对传统产业经营方式的影响，挖掘受益于互联网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变革的上市公司，从而更好地分享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优质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带来的超额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5、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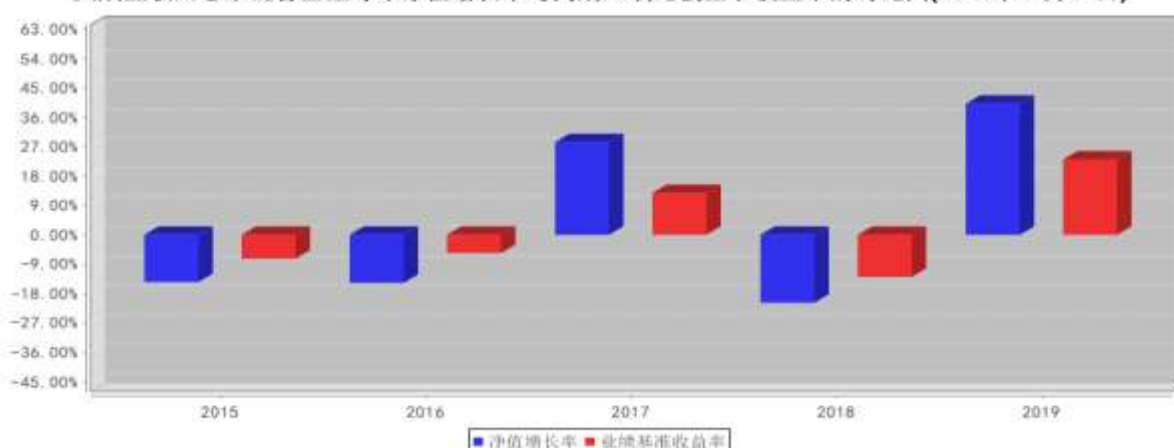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 万元	1%
	50 万元≤M<300 万元	0.6%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2%
	50 万元≤M<300 万元	0.8%
	300 万元≤M<500 万元	0.5%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
	180 天≤N<1 年	0.1%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

《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标的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交易所对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研判经济周期在美林投资时钟理论所处的阶段，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对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管理策略，深入分析各个行业在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前景，分析互联网思维对传统产业经营方式的影响，挖掘受益于互联网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变革的上市公司，从而更好地分享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优质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带来的超额收益。上述分析建立在一定理论假设和历史数据分析结果基础之上，判断结果可能与经济实际运行的情况以及股票市场个股的表现存在偏差，从而对基金收益产品不利影响。

2、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控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并防止投资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发生（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的认/申购申请或确认失败。

3、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4、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5】352 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